

# L012F17-1\_銀行(票據法+銀行法)搶分小法典

## 修法補充資料

銀行法(107.01.31 修正第 125、125-2~125-4、136-1 條條文；增訂第 22-1 條)

舊法規定	新修正條文
	第 22-1 條 I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，不限於銀行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。 II 前項之創新實驗，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 III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，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
第 125 條 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 II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而擅自營業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III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	第 125 條 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 II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而擅自營業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III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
第 125-2 條 I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銀行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 II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，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第 125-2 條 I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銀行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 II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，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<p>IV 前三項規定，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，適用之。</p>	<p>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IV 前三項規定，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，適用之。</p>
<p>第 125-3 條</p> <p>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，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，其<b>因</b>犯罪<b>所得</b>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</p> <p>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 125-3 條</p> <p>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，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，其<b>因</b>犯罪<b>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</b>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</p> <p>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
<p>第 125-4 條</p> <p>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<b>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</b>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</p> <p>I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<b>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</b>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II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其<b>因</b>犯罪<b>所得利益</b>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得於<b>所得利益</b>之範圍內加重罰金；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 125-4 條</p> <p>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自動繳交全部<b>犯罪所得者</b>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</p> <p>I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自動繳交全部<b>犯罪所得者</b>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III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其<b>因</b>犯罪<b>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</b>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得於<b>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</b>之範圍內加重罰金；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
<p>第 136-1 條</p> <p>犯本法之罪，<b>因</b>犯罪<b>所得財物</b>或財產上利益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<b>屬於犯人者</b>，沒收之。<b>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</b></p>	<p>第 136-1 條</p> <p>犯本法之罪，犯罪所得<b>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</b>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</p>